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Hong Kong Blind Union

行政辦事處：九龍官塘翠屏南邨翠櫻樓地下 13-20 號

Headquarter: Unit13-20, Tsui Ying House, Tsui Ping South Estate, Kwun Tong KLN.

Tel :2339 0666 Fax: 2338 7850 Web site: www.hkbu.org.hk E-mail :info@hq.hkbu.org.hk

由：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致：Chairperson and members of LegCo Panel on Commerce and Industry
日期：19 December 2001
事項：對於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之意見

本會乃一個由視障人士所組成的自助團體，一直以來都十分關注社會上的平等機會問題。本會之會員包括失明及弱視之人士，在獲取資訊與知識的過程上，由於不同的視力受損程度，必須要透過點字，特大字體，有聲讀物等才能加以獲取有關內容，鑑於過往社會上對於提供此方面的閱讀媒介都被嚴重忽視，故此獲取平等資訊權是本會極度關注的問題。就工商局於 2001 年 10 月發出之檢討〈版權條例〉的若干條文諮詢文件，本會作出以下之回應：

- 1) 在諮詢文件中，尤其是在第三章〈為有視障的人士製造允許作為〉，本會歡迎政府積極及正面地考慮有視障的人士的需要。本會認為有視障的人士一向在書籍閱讀方面，無論是學習用的課本，又或在日常的學術，文娛興趣及生活常識等書籍，都由於版權問題妨礙了進行把書籍製作各類配合不同視力程度而製成的版本，加上在點字，放大及錄音的版本在製作上亦需要相當的程序及資源，因此，導致有視障的人士在書籍閱覽及知識汲取方面的一大障礙；影響範圍由學業進修，工作及至文娛生活等。

本會絕對贊成立法豁免非牟利機構，准許這些機構把印刷本的版權作品以點字，特大字體、口述或其他特殊形式轉錄，但有關的轉錄品只可提供給有視障的人士使用。然而，既然此等版本只提供給視障人士使用，我們認為豁免的範圍必須由非牟利機構擴展至政府部門，一般的公司及個人，從而令到獲得有關文本之途徑增加，最終受患者仍為有視障的人士。

- 2) 隨著資訊科技應用的發展及普及化，透過電子化的形式，為有視障的人士帶來閱覽更多資訊的機會，在歐美國家，早已為有視障的人士提供電子版本書籍的服務，因此，本會認為製作電子書籍之版本亦應包括在豁免範圍之內。

- 3) 本會亦贊成把製作視障人士所需之閱讀版本製作豁免於〈特許計劃提供授權〉方面，因為此方面亦會為製作有關文本帶來另一層次的束縛及限制。
- 4) 另外，本會在版權問題方面，尚有兩項相關的意見：
 4. 1) 在電子版本方面，現時出版商普遍採用 Macintosh 版本製作書籍，此版本為視障人士要把文本內容轉為點字讀物或可採用電腦及輔助器材閱讀的電子版本造成極大障礙，因此，出版商除了製版時採用 Macintosh 版之外，亦應該把此版本轉為一般的文字版本提供與有關機構，此舉才能有助解決視障人士在閱讀知識，資訊方面所遇到的困難與障礙。本會認為其中涉及的技術問題，政府應撥款作出研究及提出解決辦法。
 4. 2) 隨著本港人口逐漸老化，應鼓勵出版商多出版一些特大字體或錄音版本的書籍，以方便長者及弱視人士的閱讀。這一方面，政府，半官方機構及受資助團體應起示範作用，帶頭把文件製作特大字版及錄音版本，使更各有關人士容易閱讀。

聯絡人 : 盧耀文先生
聯絡方法 : 電話：23390666
 傳真：23387850
 電郵：joseph@hq.hkbu.org.hk